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林院長炎旦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感謝各位委員忙碌之中參與本次會議，已達法定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- 二、關於系所自我評鑑事宜，近期會邀請各系所助教召開相關會議討論。
- 三、近期文產系舉辦多場「卓越大師系列講座」，主題領域包含音樂、藝術、人文、文化創意產業…等，歡迎各系師長、同學踴躍參加。

貳、工作報告(略，詳見議程資料)

參、提案討論

報告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院自我評鑑進程規劃。
說明	本院整合祕書室及教學發展中心之自我評鑑之內容，規劃出本院之自我評鑑檢驗書，內容如附件。會議預定進程如下： (一)各系所預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，並將 6 月 4 日前印製完成「自我評鑑報告書」交學院。 (二)請各系於 5 月 14 日前提出 5 位校外評鑑委員名單至院辦，由學院統一聘任。 (三)本院將於 6 月 11 日舉辦校外委鑑工作，請各系先行準備並規劃相關人員協助進行。 (四)請於 6 月 25 日前完成「自我評鑑報告書」(完整版，包含校外評鑑委員之意見答覆及相關報告書內容之修改。
決議	一、 夜間部、暑期部學生是否為評鑑準備資料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 二、 依規劃進程實施自我評鑑及校外委員評鑑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報告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臥龍藝術節籌辦進度案。
說明	為增進學校與社區之間之藝術交流，將本校之人文藝術能量匯入學校周圍之社區。因此，提定「臥龍藝術節」活動，計畫設定延續性舉辦之活動。本年度之計畫共分為四個子項目：藝術類、音樂類、文學類、文藝社團類。內容如附件，各系所相關活動規劃可進行整合及整體行銷。 請各系於 5 月底提供相關活動訊息，由學院進行匯整成冊，編製臥龍藝術節宣傳手冊。相關表格將於下星期五前提供給各系。
決議	設計活動格式給予各系，請各系提供相關活動之時間、地點，並請提供相關經費申請之訊息，可共同申請相關經費之挹注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報告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院進修學院推廣教育課程設置進度案。
說明	一、已專簽簽請學校同意開設兩類學分班，一為文化創意推廣教育學分班；二為人文藝術碩士學分班，相關附件 1、2： （一）文化創意推廣教育學分班：招生對象為一般興趣之社會大眾及本校學生。 （二）人文藝術碩士學分班：具有學士學歷或具報考碩士之相關學歷之人士，提供碩士學分之選修，並可於考取本校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後抵免相關學分。 二、開設日程預於 99 學年度開始。
決議	待校長簽核後設計開課調查表，整合各系課程，開始進行學分班之開課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系在職班更名案，提請 審議。
說明	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9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1，本系更名計畫書如附件 2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請提案系所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系大學部輔系要點案，提請 審議。
說明	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0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1，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要點如附件 2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請提案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單位：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

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系大學部轉系要點案，提請 審議。
說明	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0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1，本系學士班轉系要點如附件 2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請提案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單位：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				
案由	擬修正本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修正要點對照表如下：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修正要點</th> <th>原要點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 第二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 9 人(不含從聘之合聘教師)，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票選；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</td> <td> 第二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 9 人，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票選；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修正要點	原要點	第二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 9 人(不含從聘之合聘教師)，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票選；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第二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 9 人，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票選；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	修正要點	原要點			
第二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 9 人(不含從聘之合聘教師)，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票選；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第二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 9 人，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票選；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			
二、本案業經 99.04.13 語文與創作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					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			
決議	照案通過，請提案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			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 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華語文教學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。
說明	一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1、2。 二、本案業經 99.4.13 語文與創作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3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請提案系所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 6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「系主任選薦辦法」草案。
說明	一、原藝術學系與造形設計學系於 97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」，擬提合併後新式系主任選薦辦法草案，請見附件 2。 二、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1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	一、修正如下： 第 6 條 本辦法選薦出之系主任人選將簽請院長轉送校長聘請兼任之。 二、修正後通過，請提案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提案 7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「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草案。
說明	一、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1。 二、本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請見附件 2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請提案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

